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平范先生主持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间，经广微控股（珠海横琴）有限公司推荐于筹划期间收购了北方广微35%的股权并承接了相应债权，但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。鉴于2021年12月公司已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且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存在一定困难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更好的聚焦主业，公司拟将北方广微35%股权及相应债权转让于宁波裕人智慧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鉴于董事孙平范先生是宁波裕人智慧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故该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以6票同意、2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董事曹莉、颜浩洋对本议案发表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：1、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收购北方广微35%的股权，希望借收购契机进入红外夜视成像行业，开拓公司业务新领域；但自收购至本次出售股权时间仅间隔14个月，不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发展的策略；该投资决策过于草率。2、本次出售北方广微股权，直接沿用2021年4月16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评估价格，未进行最新的评估，且未进行公开市场询价比价，直接指定关联方宁波裕人智慧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人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